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由广东贝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举办，2021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招生。

学校坚持立足广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秉持“创办特色，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推动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致力于培养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成为特色鲜明、行业领先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广航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Zhaoqing Aviation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GDAC。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生态新城。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gdzqac.edu.cn>。

第三条 学校举办者是广东贝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学校开办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施专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依法依规开展其他继续教育。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

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八条 学校面向航空相关领域，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升级对人才的需求，着力打造交通运输类、医药卫生类专业品牌，增强装备制造类、电子与信息类专业优势，培育资源环境与安全类、公安与司法类专业特色，拓展财经商贸类、文化艺术类、新闻传播类专业发展空间，使专业布局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专业建设与办学质量同步发展，凸显航空院校特色。

第九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做好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学校校训为惟正惟新，求实求知。

第十一条 学校校徽采用蓝色构图，是由两个同心圆构成的图案。其中，外环上半部为飞机图形，下半部为学校英文名称缩写，左右为学校英文名称；内环为一本打开的书，书本上面是学校中文简称。

蓝色体现了博大、深远与理智，打开的书寓意传播知识，飞机代表学校航空特色，整体构图寓意学校蓬勃发展，积极向上，同心同德，教书育人，共创广阔前景和美好明天。图示：



学校的校旗旗面为白色，旗面由上至下依次分布校徽及学校中、英文名称。校旗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例为 3:2，学校内使用时旗面标准尺寸为 240cm×160cm，可根据需要缩放比例。图示：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推荐学校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
- （二）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保证办学质量；
- （四）了解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经营、财务等状况，查阅董事会决议文件，监督学校依法办学、健康发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办学条件；
- （三）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财产以及办

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不得用学校自有的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按条件和标准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执行国家教育教学

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三）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遵守学校章程，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目标；

（五）依法接受检查、监督和评估；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肇庆市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5-7 名，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3 名，含专职副书记 1 名。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人数。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

(二)学校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设党委(党总支)委员3-9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含专职副书记1名;

(三)学校二级学院以下单位和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

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

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鼓励和支持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3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董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人组成。其中，1/3 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为 4 名，由举办者委派；校长和学校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成为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为 1 名，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广东省教育厅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

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董事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报审批机关备案，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二十六条 学校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 （五）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人数总量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
- (七) 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 (八)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学校有重大问题需要董事会决策时。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副董事长代为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参加的，委托 1 名董事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书面告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和期限。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涉及董事个人利益时，董事本人应予以回避。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但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成员决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董事长具有最终决定权。董事长行使上述最终决定权不得违反本条款关于特定事项需要经过 2/3 以上董事同意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须对所议的事项做会议记录，不同的意见应记录在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档案室保存。

第二节 校长与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常务副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正式聘任的同时向广东省教育厅报备。

学校校长应当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三十三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 (二) 执行学校董事会决定；
-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 学校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常务副校长、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长暂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常务副校长代行其职责，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做出决议。

校长在任职期间对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董事会应给予奖励；由于主观原因有重大过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董事会应给予其处分或解聘。

校长在任职期间要求辞职的，应提前 3 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待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离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 1 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校长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重大决策应在会前进行沟通协商，达

成广泛共识之后才能上会。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采取一人一票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为通过。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 1 名。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学校董事、校长和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职期间，主动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或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按有关规定另行选任监事。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

和主持。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十条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二）对董事、学校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或学校主要领导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事项与监事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时，相关监事应当回避。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学术评价、教风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独立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及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其他事项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由 15-2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部处和二级教学单位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委员因故缺额时，由学术委员会提名并经应到会半数以上委员通过，报校长批准后增补。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校董事会提名，经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后产生。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设秘书 1 人，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

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达到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方能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二级学院等为单位, 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并根据学校实际, 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任期为 5 年, 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一届, 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召开 1-2 次。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 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 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并合理吸收采纳; 不能吸收采纳的, 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五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 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等事项提出意见; 对学校的处分, 或侵犯其人身权、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工除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依法聘用教职工，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管理。学校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教师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

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或诉讼。

第六十五条 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依法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并依法制定《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暂行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学校具有评审权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主要包括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四大系列职称。学校不具有评审权的，由学校受理审核推荐，委托校外相关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第六十六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学生资助政策。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通过奖、助、勤、补、减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资助。

第七十一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集体或个人，学校根据相应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学校根据相应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或诉讼。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毕业生通过自主择业和学校推荐就业。

第七十四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办学活动

第七十五条 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第七十六条 学校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和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十七条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建设，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反

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七十九条 学校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八十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国际化水平。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进修、培训过的受教育者，以及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弘扬学校优良传统，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和影

响力，为学校的发展献智献策。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财务、资产管理和安全、后勤保障

第八十五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的出资；
- (二) 依法取得的学费；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孳息；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十六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接受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学校的办

学资金主要用于与学校办学有关的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十条 学校实行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审计制度。举办者有权聘请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审计机构开展学校外部审计工作。

第九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学校分立、合并，董事会换届，校长或者法定代表人更换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董事长、校长、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接受审计。

第九十二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九十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执行国家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十四条 学校建立安全维稳体系和后勤保障体系。

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十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举办者同意、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审批机关审核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学校其他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核准。

第九十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九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九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学校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学校印章，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保持章程的稳定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修改章程：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本章程不符时；
-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作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由董事长或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经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进行。

学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由学校董事会组织，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经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学校章程修改稿经董事会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性依据，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